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期限 (附註2)	2012年7月4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3)	2012年7月4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 (附註4)	2012年7月4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支付 網上白表認購申請費用的最後期限 (附註3)	2012年7月4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2)	2012年7月4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2012年7月4日 (星期三)
於(a)《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及(b)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 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2年7月9日 (星期一)
透過不同途徑 (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所述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	2012年7月9日 (星期一)起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附註7至12)	2012年7月9日 (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附註6、8至12)	2012年7月9日 (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2012年7月10日 (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附註：

1. 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申請人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 (藉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3. 倘於2012年7月4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倘於2012年7月4日 (星期三) 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預期時間表」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該情況，我們將會發表公佈。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為2012年7月4日 (星期三)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7月6日 (星期五)。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及我們於2012年7月6日 (星期五) 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6.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退款支票 (如有) 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7.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2012年7月10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8.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中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 / 或股票，可於2012年7月9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領取退款支票及 / 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 (如適用) 授權文件。
9.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 (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附註(8)指定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10.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 (如有) 將於2012年7月9日 (星期一) 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經由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就指示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應收的退款金額 (如有)。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可於2012年7月9日 (星期一) 透過使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隨即向其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核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11.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適用)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適用)將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12.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